



產品資料概要

工銀瑞信人民幣系列 工銀瑞信人民幣現金基金

2022年4月

-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關於工銀瑞信人民幣現金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工銀瑞信人民幣系列的註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和QFI持有人：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單位：0.81% ¹ R類單位：0.81% ¹
交易頻率：	每日
基本貨幣：	人民幣
派息政策：	現擬將於每個交易日宣派股息，股息將從子基金的所有淨收入（收入扣除開支後）支付。宣派股息（如有）將於每個交易日累計，並按月用於再投資於子基金以認購額外單位。 然而，分派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決定股息可從總收入中撥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可從資本中扣除，導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實際上股息可能從資本中支付。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A類單位：首次人民幣1元，其後每次增購人民幣1元 R類單位：首次人民幣1元，其後每次增購人民幣1元
最低持有額：	A類單位：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人民幣1元 R類單位：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人民幣1元

最低贖回額：

A類單位：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人民幣1元

R類單位：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人民幣1元

註1：

此修訂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年化費用。此數字每年可能会有所不同。

這是甚麼產品？

工銀瑞信人民幣現金基金（「**子基金**」）是工銀瑞信人民幣系列（「**本基金**」）的子基金。工銀瑞信人民幣系列乃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16日的信託契據在香港成立的傘型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管轄。

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QFI的資格，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直接投資及 / 或適用法律及規例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債務工具，以直接投資於中國。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認購款項及贖回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

投資於子基金並不同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機構。並不保證償還本金，且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發行價值贖回投資。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子基金不具有固定的資產淨值。

目標及投資策略**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投資者提供日常流動性，以及相比一般人民幣貨幣市場利率較高的投資回報。

策略

子基金將透過投資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債務工具及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QFI的資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直接投資及 / 或適用法律及規例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將其最高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中國政府（包括國家、省和地方政府）、半政府組織（包括政策銀行）、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或分銷、且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 / 或在中國內地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上買賣的短期債務工具。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60%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債務工

具及／或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信貸評級

就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及分銷的工具而言，子基金將只投資於該等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及分銷，並獲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債務發行人或債務工具短期信貸評級達A-1級或以上或長期評級達AAA級或以上的短期債務工具。

就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分銷的工具而言，子基金將只投資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債務發行人或債務工具短期信貸評級達A-2級或以上（或其同等評級）或長期信貸評級達BBB級或以上（或其同等評級）的工具。

平均投資組合屆滿期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120天。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有可能因為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承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與短期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承受所投資的債務證券之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與中國當地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中國當地信貸評級過程可能欠透明度，而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信貸評級標準和方法可能與大多數公認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有所不同，而此評級制度可能不能提供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證券同等的比較標準。
- 利率風險—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下跌。
- 評級調低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其後被調低。在該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出售被調低評級的債務工具。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較成熟的市場比較，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市場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在此等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可能承受波動。該等證券可能有大買賣差價，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

- 「點心」債（即在中國內地外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風險—「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易受波動性和流動性不足影響。若有任何新的規則頒佈，限制發行人能夠通過發行債券而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若相關的監管機構逆轉或中止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以及新發行的證券的操作可能會被中斷，導致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

與投資於單一市場 / 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有時候會主要投資於中國市場的短期債務工具，並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投資於中國市場涉及新興市場風險，包括政治、經濟、外匯、法律、監管及流動性風險。子基金可能亦須承受與中國法律及規例（包括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變更相關的風險，而此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並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可能對外資擁有權或持有額施加限額或限制，此可能對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風險

- 就子基金投資於QFI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所得資本收益而言，涉及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具追溯效力）。
- 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子基金將不會就源自買賣中國債務證券的已變現資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撥備。此外，子基金將不會在付息日之前就已處置的債務證券利息所得的預扣所得稅和中國增值稅（“增值稅”）作出稅務撥備。
- 倘若子基金將中國債務證券持有至付息日，則子基金擬：(i)若未繳納10%的預扣稅，就來自中國註冊企業所發行債務工具的利息（如有）的未繳足預扣稅作出撥備；及(ii)自2016年5月1日起就來自中國註冊企業所發行債務工具的利息（如有）按6%的增值稅率及基於已付增值稅12%的地方附加稅率作出撥備。
- 稅務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將從子基金資產中扣除，將會對子基金的淨資產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已做的稅務撥備。根據認購和/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因稅務撥備而受到不利影響，且無權索賠稅務撥備的超出部分（視情況而定）。
- 中國稅務法規可能變更，以及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持有不同觀點。任何增加的稅項都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稅務負債只會影響當時已發行單位，而當時及隨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有關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擔與投資於子基金之時所承擔者不成比例的較高稅務負債。因此，投資者可能因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最終規則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的時機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QFI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作出相關投資或完全執行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須受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定和法規之規限（包括投資限制及本金與利潤匯出的限制），此等法規有可能會發生變化，而該等變化有可能具追溯效力。
- 若子基金QFI的資格遭撤銷／終止或因其他原因引致無效，以致子基金被禁止交易相關的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資金、或若任何其他主要營運者（包括QFI託管人／交易商）破產／無力償債及／或其被取消資格不能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交收任何金錢或證券的交易或轉讓），子基金可能承受重大損失。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承受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已經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由於無法履行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以結算交易的責任而違約。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定和法規可能會出現具潛在追溯效力的變動。如中國有關當局中止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子基金可能會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與人民幣貨幣相關的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 並非以人民幣作基準的投資者將承受外匯風險，而概不保證人民幣的價值相對於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將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跟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貨幣，但其各別以不同的匯率交易。任何CNH與CNY的差異可為投資者帶來不利的影響。在特殊的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支付股息可能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被延誤。

與攤銷成本法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乃使用攤銷成本法計算，即是證券按其成本估值，然後就任何折價或溢價採用固定的攤銷，直至到期日。估值的攤銷成本法的精確度可能受到市場利率及子基金投資的發行人的信貸狀況改變而降低。
- 此可能導致出現以下情況：證券按攤銷成本估值法計算的價值高於或低於出售證券時子基金獲得的價格。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單位價值的每日波幅，可能與某基金（持有相同投資）使用可得市值指標以為其投資組合證券估值所作出的相同計算略有不同。倘以攤銷成本估值法釐定的證券價值高於該證券的市場價格，而投資者按該攤銷成本價值計算的贖回價進行贖回，則可能令子基金只剩下價值遠低於有關證券市場價格的資產組合。其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而受累。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投資於債務工具可能會承受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如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出現任何重大延遲，可能影響確定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之能力，並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倘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交易項下的責任，則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 子基金也可能承受有關於中國交易所買賣的債券市場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結算風險。儘管中國證券登記擬將向子基金交付款項或證券（分別為交付參與者或接收參與者），但如果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支付或交付責任，則會出現延遲。

與從資本分派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即相等於從其原先投資的金額或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退還或提取一部分。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視A類單位（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股份類別）為最適合的代表此子基金表現的股份類別。
- 由於代表股份類別並無整個曆年的數據，因此沒有足夠數據可用作向投資者提供過往業績表現之適當指標。

基金發行日：2016。

A類單位發行日：未發行。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閣下所投資的本金。

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費用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

最高水平

(首次認購費)
 (佔收到的總認購額百分比
 (即扣除首次認購費之前))

A及R類：1.5%

現行費率
 A及R類：最多1.5%

轉換費 (轉換收費)
 (佔將予轉換的總金額百分比)

最高水平
 A及R類：無

現行費率
 A及R類：無

贖回費 (贖回收費)
 (佔總贖回款項百分比)

最高水平
 A及R類：無

現行費率
 A及R類：無

子基金將要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因該等收費將使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該等費用對閣下有影響。

年率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最高水平
 A及R類：每年0.5%

現行費率
 A及R類：每年0.4%

受託人費用*
 (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最高水平
 A及R類：每年2%

現行費率
 A及R類：子基金資產淨值首人民幣20億元為0.175%、子基金資產淨值隨後的人民幣60億元為0.155%、子基金資產淨值隨後的人民幣60億元為0.1325%、子基金資產淨值隨後的人民幣60億元為0.10%、子基金資產淨值隨後的人民幣100億元為0.08%、子基金餘下資產淨值為0.06%，惟最低月費為人民幣40,000元。
 為給予單位持有人更大利益，由2017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基金經理將補貼子基金受託

人最低月費人民幣40,000元與当前子基金資產淨值首20億元人民幣按0.175%費率計算的受託人費用的差別。

表現費

不適用

*當前年率或會在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最高水平。

其他收費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子基金亦將承擔直接歸因於該子基金的相關費用，而該等費用列明於註釋備忘錄中。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於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於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認可分銷商規定的交易截止時間收受閣下的請求後，閣下可根據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
- 認可分銷商可能就收取認購、贖回或轉換請求而設定較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時限。投資者應與相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日計算，而基金單位價格每日亦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icbccs.com.hk>，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過去12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淨收入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icbccs.com.hk>。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

RMBSeries-CF-KFSC-20220429